

团 体 标 准

T/GDSHJXH 004—2022

投资铂金条

investment platinum bar

2022 - 12 - 29 发布

2022 - 12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要求	3
4.1 原材料	3
4.2 铂含量	3
4.3 外表特征	3
4.4 物理规格	3
4.5 外观	4
5 试验方法	4
5.1 铂含量检测	4
5.2 质量检测	4
5.3 外观检测	4
6 检验规则	4
6.1 出厂检验	4
6.2 型式检验	4
6.3 判定规则	5
7 包装、运输、贮存和产品质量证明	5
7.1 包装	5
7.2 运输	5
7.3 贮存	5
7.4 产品质量证明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黄金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贵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黄金协会、广州京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百德金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鑫贵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亨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点金贵金属精炼有限公司、广东金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宝玉石研究鉴定中心）、深圳市泉丰铂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永光、朱志刚、曹火炬、蔡海涛、陈标、何伟谋、江仲、郭步山、范才、丘志力、黄艳油、梁博、谢静。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投资铂金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投资铂金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材料。

本文件适用于投资铂金条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804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37653 铂锭

GB/T 38145 高含量贵金属合金首饰 金、铂、钯含量的测定 ICP差减法

QB/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投资铂金条 investment platinum bar

规格不小于 1g，铂含量不低于 999%，具有资产配置价值的铂金条。

4 要求

4.1 原材料

生产投资铂金条的原材料在投产前应进行检验，铂含量及杂质元素应符合GB/T 37653的要求。宜使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的铂金板料或广东省黄金协会铂金专委会指定定点精炼厂的标准铂金锭。

4.2 铂含量

投资铂金条的铂含量应不低于 999%，且不得低于投资铂金条产品表面明示的铂含量。

4.3 外表特征

4.3.1 投资铂金条产品表面应标有出品企业名称或商标、产品材质、铂含量和质量规格等信息。

4.3.2 投资铂金条产品表面标明的材质、铂含量和质量规格按以下要求表示：

a) 材质和铂含量用“Pt99.9”、“Pt999”、“Pt99.95”、“Pt999.5”、“Pt99.99”或“Pt9999”表示；

b) 质量规格的单位为克，其表示可采用两种方式：第一种表示方式是由阿拉伯数字和克的英文字母“g”组成，如：100g；第二种表示方式是由中文数字和“克”组成，如：壹佰克。

4.4 物理规格

投资铂金条的物理规格符合以下要求：

- a) 形状通常为长条形、梯形等，供需双方经协商可提供其他形状的产品；
- b) 以单条为单位，单条质量规格通常为 1g、5g、10g、20g、30g、50g、100g、200g、300g、500g、1000g，供需双方经协商可提供其他质量规格的产品。

4.5 外观

- 4.5.1 投资铂金条外观应符合 GB/T 37653 的要求。
- 4.5.2 投资铂金条正面和背面的图案应完整、清晰。
- 4.5.3 投资铂金条表面应平整、洁净、边角完整、无飞边、毛刺，不得有空洞、夹层、裂纹和杂物。

5 试验方法

5.1 铂含量检测

投资铂金条的铂含量检测按照GB/T 18043 或GB/T 38145 所规定的方法执行。当结果出现争议时，以GB/T 38145 为仲裁方法。

5.2 质量检测

- 5.2.1 测量条件及测量投资铂金条质量的天平应符合 QB/T 1690 的要求。
- 5.2.2 投资铂金条以单条为单位标重，按 GB/T 8170 规定修约到 0.01g。
- 5.2.3 投资铂金条质量允差应符合QB/T 1690 的规定（供需双方约定的允差除外）。

5.3 外观检测

- 5.3.1 专业技术人员在充足的自然光或相当的灯光照明下，以目测或手感评定。肉眼难以观察时，可用 10 倍放大镜。
- 5.3.2 尺寸测量采用分度值不大于 1mm的钢直尺或游标卡尺，尺寸不作为合格判定项目。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出厂制度

投资铂金条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6.1.2 抽样

- 6.1.2.1 化学成分按出厂批次随机抽样，每批次不少于 1 件。
- 6.1.2.2 外观抽样率为 100%。
- 6.1.2.3 同一批原料按同一种加工方法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采用逐批抽样检验方式，样本抽取时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

6.2 型式检验

6.2.1 型式检验每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b) 生产线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的项目和抽样检验规则为本文件全部要求。

6.2.3 外观检验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行业质量检查时，由行业内专业技术质量评审组评定。

6.3 判定规则

6.3.1 若投资铂金条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该批次检验合格。

6.3.2 若投资铂金条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即判定该件或该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品应采用如下方式处置：

- a)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该批次产品全部报废；
- b) 质量不合格时，该批次产品应重新逐一测量，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报废处理；
- c) 外观不合格时，该批次产品应逐一检验，不合格品应返工或报废。

7 包装、运输、贮存和产品质量证明

7.1 包装

投资铂金条采用透明塑料盒或用透明塑料薄膜热合封装的方式包装，应防止挤压、碰撞，避免磨损。经供需双方协议可采用合适的包装方式。

7.2 运输

投资铂金条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严禁受潮和腐蚀。

7.3 贮存

7.3.1 投资铂金条应在干燥、无腐蚀物（气）的环境密闭存放。产品说明中应包含贮存条件的说明。

7.3.2 应轻装轻卸、远离热源。

7.4 产品质量证明

7.4.1 投资铂金条应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信息或材料，信息或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产品名称，
- b) 标准编号，
- c) 材质及铂含量，
- d) 质量。

7.4.2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可视为检验合格证明。
